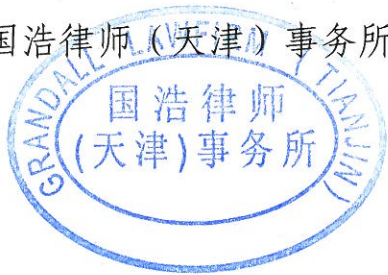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。)

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王连恩

王连恩 律师

见证律师:

王连恩

王连恩 律师

见证律师:

王崇飞

王崇飞 律师

2013年9月16日